

重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福安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福安药业于2011年3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315号”文核准，于2011年3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1.88元/股，共募集资金1,398,792,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等费用87,927,520.0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9,679,592.44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01,184,887.56元，其中超募资金为892,912,887.56元。该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7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1]第3-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及延期的情况概述

根据《重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中的子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拟投入氨曲南原料药技改扩产项目、替卡西林钠、磺苄西林钠原料药技改扩产项目、头孢原料药技改扩产项目、庆余堂GMP二期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五个项目。

其中，庆余堂GMP二期改造项目由控股子公司重庆市庆余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余堂”）实施，拟通过在庆余堂现有制剂生产基地按照新版GMP标准新建综合厂房（含普通粉针生产线和头孢粉针生产线）、综合办公大楼、库房、锅炉房、制水站及其配套公用工程。由重庆礼邦药物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礼邦药物”）实施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使用庆余堂GMP二期改造项目中新建的办公楼第五、六层，总建筑面积为1,878.12m²。拟利用已有技术优势、研发经验和项目实施经验，加大研发中心软件、硬件投入，增加研发人员数量，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构建特色抗生素药物研发体系。

截止2011年12月31日，以上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状及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已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实施方式		完成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1	庆余堂GMP二期改造项目	12,000	7,451.69	62.09	新建库房	利用已有面积改建	2012.03	2013.0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85.2	406.31	9.94	无变化		2012.03	2012.12

（一）庆余堂GMP二期改造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及延期情况

庆余堂GMP二期改造项目总投资为12,000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投资7,451.69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综合厂房（含普通粉针生产线和头孢粉针生产线）、综合办公大楼、库房、锅炉房、制水站及其配套公用工程。公司现拟将原计划中的库房（新建原料、包装材料、成品库房，建筑面积5,700平方米）调整为利用综合厂房的节余面积和充分利用现有条件改建库房（建筑面积约5,580平方米）。变更前后的投资规模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变更前投资金额（万元）	变更后投资金额（万元）
建筑工程费	622.38	250

设备及工器具费	67.75	250
安装工程费	100.24	85
其它费用	-	-
合计	790.36	585

同时，因庆余堂新建综合办公楼和改建库房工作尚未完成及头孢粉针生产线建设延期影响，故拟将该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2013年6月，其他项目内容不变。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4,085.20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投资406.31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办公区域和实验室配套设施建设、研发仪器及办公设备、信息化平台建设、新产品研发投入。因庆余堂新建综合办公楼工程尚未完成，现拟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2012年12月，项目具体内容不变。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及延期的原因及影响

（一）庆余堂GMP二期改造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及延期

1、庆余堂GMP二期改造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原因

由于庆余堂原计划在庆余堂GMP二期改造项目中的综合厂房建设中除新建普通粉针生产线和头孢粉针生产线及与上述生产线所配套的制水、动力供应等设施外，公司在综合厂房远期规划中还考虑建设其他制剂产品生产线。

2011年8月，公司完成了对湖北人民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民制药”）的收购。为合理利用公司资源，公司在集团内部进行了资源整合，将原计划由庆余堂生产的部分制剂品种交由人民制药进行生产，原规划中其他制剂产品生产线将不再建设，因此新建的综合厂房有一定面积节余，加上庆余堂充分利用现有条件进行改建，完全可以满足仓储需求，因此为避免重复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考虑不再新建库房。

2、庆余堂GMP二期改造项目延期的原因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进一步加强药品生产质量监管，提高药品质量保证水平，对我国现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进行了修订，并且于 2011 年 3 月发布。公司虽然在前期设计时已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进行规划，但新版 GMP 标准的出台仍对公司部分生产工艺、生产流程及设备运行环境提出了更高要求，为符合新版 GMP 标准的要求，公司对生产线的建设进行了一定程度的调整，客观上导致投资进度的延期。

另外，庆余堂 GMP 二期改造项目中计划新建一栋综合办公楼，但由于在建设过程中受重庆市规划建设审批程序的影响，综合办公楼的建设进度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同时，庆余堂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属山地丘陵地带，在综合办公楼实际开工勘探过程中，发现其地基条件特殊，因此土建工程的建设进度也受到一定影响。上述情况导致庆余堂 GMP 二期改造项目中的综合办公楼建设有一定程度的延期。

3、庆余堂GMP二期改造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及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庆余堂利用综合厂房节余面积改建库房，投资金额较原方案减少205.36万元，由于变动金额较小，不会对原方案的盈利预测等指标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改建库房可以更合理的利用现有场地空间，减少重复建设，更有效的利用募集资金，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

庆余堂GMP二期改造项目的延期，导致普通粉针生产线和头孢粉针生产线的延迟投产会对公司现有产能造成一定压力，但公司已充分利用多年来积累的管理经验，通过科学合理地调节生产班次，从而保证公司制剂产品的生产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同时，公司已通过加强综合管理水平，提高原有办公场地利用率等方式弥补综合办公楼建设延期带来的影响，该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原因

该项目建设拟使用庆余堂GMP二期改造项目中新建的办公楼第5、6层的办公场地，但由于庆余堂新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及环境整治尚未完成，场地实际状况不能达到项目使用需求，导致该项目投资进度延迟。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属于研究开发类，项目完成后，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进行产品和技术的研究开发。目前在原研发中心场地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情况下，研发中心通过提高原有办公场地利用率等手段有效弥补场地建设延迟带来的影响，同时，研发中心还持续进行人才引进与投入，保证了公司产品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尽管项目推迟完成时间，但项目延期没有影响公司研发成果的产生，不会影响公司业绩，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 2012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及延期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及延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及延期事项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及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投资效益、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投资效益，

能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决策是审慎、合理的，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的实施方式调整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及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后做出的谨慎决定，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及延期方案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